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五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立行、康委員庭瑜、方委員彝平、黃委員乃琦(線上)、盧委員秀芳、江委員珮嵐、彭委員愛佳、邱委員智鑫(請假)

列席：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葳威

紀錄：鄭淑芳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	案由：	NCC 函轉民眾反映中視新聞台 115 年 1 月 27 日播出台 64 線丟包致死新聞，於使用 AI 繪製新聞畫面有違反事實查證之虞，故將本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	說明：	新聞部說明： 1 月 25 日事件發生，1 月 26 日根據中和分局新聞稿及警方提供的司機說法，死者在後座與司機發生口角並多次踢椅背，隨後自願下車。1 月 27 日警方勘驗錄音檔後發現，雖有踢椅背的撞擊聲與司機斥責聲，但未聽見死者回嘴聲音，研判司機說謊（可能並非自願下車而是被拖下車）。檢方後續將案件由過失致死改列遺棄致死罪，並於 2 月初對司機採取交保與限制出境等強制處分。新聞部在得知案情與官方說法改變後，已於 1 月 27 日下午起陸續修正。目前堅持「犯罪行為不做 AI」及「無事實來源不做 AI」兩大前提，針對觀眾質疑 AI 畫面為何打馬賽克？澄清因 AI 生成的臉孔來自大數據，為避免生成的受害者容貌意外與現實中的人相似而引發困擾，故刻意加上馬賽克保護。
	討論：	黃委員乃琦：由於 AI 可能引入數據偏見或產生虛假內容，具備專業訓練的新聞人必須擔任 AI 模型的查核門神，確保資訊的真實性與公正性。

康委員庭瑜：初期的 AI 畫面與報導可能讓輿論誤以為死者是發酒瘋，造成死者名譽受損。即使未來事實證明有踢椅背行為，是否仍適合以 AI 呈現爭執畫面，建議針對犯罪或暴力畫面的 AI 使用劃定更清晰的界線。

彭委員愛佳：AI 畫面是基於當時官方（警方）提供的資訊製作，並非憑空捏造，且隨著案情演變，已在 1 月 27 日晚間修正並隨後下架相關報導。因媒體無調查權，即使是有公權力的檢警也被司機誤導了 7 天，媒體已盡力根據已知事實進行報導。再者死者發酒瘋這部分我司沒有做成新聞。

康委員庭瑜：未來若事件涉及雙方爭議，且當事人可能對其名譽或法律利益有主張時（例如爭執、互毆畫面），若無百分之百一致的客觀物證，應盡量避免使用 AI 呈現，以減少引發後續法律訴訟的風險。

劉委員立行：應詳細清楚標示出處及來源，例如「依據 ×××AI 生成畫面」，將事實來源揭露。

方委員彝平：只要第一時間的畫面是依照當時的警方新聞稿與文字模擬生成，就符合事實查證原則，不應以事後反轉的調查結果來苛責媒體最初的報導，盡可能避免事實不足而生成的畫面造成其他的臆測。

黃主委葳威：總結大家的意見，分為以下兩個部份，一、未來在使用 AI 生成示意圖時，應明確標示「根據警方（或其他具體來源）提供資訊生成 AI 畫面」，讓觀眾清楚了解消息來源的侷限性。二、報導中忽略了探討司機深夜情緒等其他可能性，導致輿論直接將原因歸咎於死者，顯示

		<p>在事件解讀上缺乏多元、多方的視角。另引用 2024 年於新德里舉辦的「全球智慧夥伴關係 (GPAI)」之原則，提醒 AI 生成圖像已非常逼真，在運用 AI 推論或生成人的面部表情、行動、種族、性別、身體特徵時必須特別謹慎。尤其在呈現喜怒哀樂、驚訝、恐懼…等強烈情緒時，應極力避免過度渲染情緒，這也呼應了與會委員的共同提醒。</p> <p>未來 AI 情境畫面的實務建議：雖然事件發生後的相關法律鑑定具有參考價值，但觀眾往往容易受到強烈視覺影像的引導，過於火爆的車內衝突畫面會掩蓋案件的其他細節。未來在使用 AI 生成帶有激動情緒或衝突的畫面時，務必特別留意尺度。AI 的功能僅在於示意，不需要過度描繪激動的行為，原則上點到為止即可。</p>
--	--	---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。